



財政部新聞稿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發布日期：109.10.8

財政部於行政院會報告「境外資金回臺成果」

財政部於今(8)日行政院第 3721 次院會，就「境外資金回臺成果」提出報告。

為協助臺商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轉變，及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個人及營利事業在 2 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境外(包括大陸地區)資金者，第 1 年適用稅率 8%，第 2 年適用稅率 10%，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資金匯回後 1 年內得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依限完成實質投資者得享有退還 50%稅款優惠(即實質稅率第一年 4%，第二年 5%)。實施一年多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引導新臺幣(下同)2,254 億元資金申請匯回，其中獲准並已實際匯回 2,157 億元，並已有 616 億元實質投資國內產業，預期未來申請實質投資的金額將會持續增加。

財政部表示，109 年適逢美中貿易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影響，重創全球經濟，我國在國內疫情控制得當及資金專法等一系列引資回臺投資政策超前部署

下，有效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提振國內投資動能，發揮穩定經濟之效果。

資金專法將於 110 年 8 月 14 日施行 2 年期滿，財政部呼籲臺商把握資金專法實施契機，放心加碼投資臺灣。該部將賡續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協助臺商匯回資金投資國內產業。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